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00417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417969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於110年3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034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案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35162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